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 (二) 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审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四)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结构调整的方案;
- (七) 对公司重大 ESG 事项进行审议、评估及监督,包括 ESG 相关的战略、目标、规划、政策制定、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 (八) 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等工作;
- (九)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十)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
-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下列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文件洽谈事宜，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需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及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